

彰化縣衛生局「申辦需知」

113.10.21 修訂

標題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說明
作業流程	一、填寫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二、至公會核章。 三、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 四、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1 時 5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50 分)
申請資格	欲申請執業之醫事人員
應備證件	一、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 1 份。 四、專科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醫師申請專科科別者）。 五、公會證明 1 份(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 六、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 七、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八、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詳備註一)。
費用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服務單位	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	TEL：7115141 分機 5866
處理天數	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
填寫範例	1.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1.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歇業、換發申請作業流程
備註	一、繼續教育積分注意事項 （一）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 （網址：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Default.aspx ） （二）法規查詢： <u>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u> 二、本人未親自辦理者，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 三、本局受理執業登記日前 7 天(含當日)之申請案件。

彰化縣衛生局檔案 出處

衛生局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 開、執業執照申辦需知

修訂日
期:97.2.21

項 目		醫療(事)機構				醫事人員				
		開業	變更登記	補發	歇業	執業	變更登記	執照更新	補發	歇業
流 程	公會→衛生所→衛生局	√	√	√	√					
	公會→衛生局					√	√	√	√	√
應 備 證 件	申請表1份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	√		√	√	√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	√	√	√	√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1份	√				√				
	公會證明1份	√			√	√	√		√	√
	在(離)職證明1份					√				(√)
	原開(執)業執照繳回			√	√		(√)	(√)		(√)
	業態調查表1份	√								
	建築物平面簡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廢棄物處理合約書	√								
	一寸正面半身照片2張	√	√	√		√	√	√	√	
	其他	備註一	變更事項相關文件	切結書		備註二	變更事項相關文件	備註二	切結書	
受理時間		上班時間(8:00~12:00, 13:30~17:30)								

申請資格	醫事人員									
費用	100床以上醫院2000元 99床以下醫院1500元 其餘醫療(事)機構1000元				歇業 免費	300元				歇業 免費
服務單位	醫政課					行政室便捷服務中心				
服務電話或傳真	04-7115141分機301-309					04-7115141分機853				
處理天數	5天	5天	5天	5天	30分鐘 內取件	30分鐘 內取件	30分鐘 內取件	30分鐘 內取件	隨到 隨辦	
填寫範例	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附件下載	1.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 2.彰化縣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3.醫事人員證照遺失切結書範例 4.醫事人員縣公會未成立切結書範例 5.醫院開業變更歇業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	依據醫療法、醫師法暨各類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									

備註一：

1. 醫療機構開業者，應另填具醫療機構基本資料卡(請向醫師公會索取)2份。
2. 醫院開業者，應另檢附廢水處理環保局備查文件影本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診所視實際情形另行提出)。
3. 公立醫療機構者，其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
4. 私立醫療機構依有關法律規定由公益法人及事業單位附設者，其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5. 醫療法人設立醫療機構者，其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函件、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其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備註二：

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者、諮商(臨床)心理師，須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及完成繼續教育聲明書。

※醫療(事)機構及醫事人員開、執業執照同時辦理者，申請流程為公會→衛生所→衛生局。

※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因縣公會尚未成立，申請流程為省公會→衛生局。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申請流程



類別項目	醫事人員				
	執業	歇(廢)業	變更(換發)登記	補發	執照更新
申請書(一份)	✓	✓	✓	✓	✓
公會證明(一份)	✓	✓	✓	✓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	✓	✓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 正本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一份)	✓				
在(離)職證明一份	✓	✓	✓		
原開(執)業執照繳回		✓	✓	切結書	✓
一寸正半身照片2張	✓		✓	✓	✓
營養師執業場所非醫療機構者 附工廠登記證(包括縣政府之核准函)	✓		✓		

備註:醫事檢驗師(生)與醫事放射師(士)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須檢附繼續教育聲明書;及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審核驗證後發還)。